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而倘未有於任何司法權區就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進行登記陳述書存檔，或未獲適當登記寬免或其他豁免，而導致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有關司法權區屬不合法，則不會於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在其發表、刊發或派發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下，於有關司法權區內發表、刊發或派發，或發表、刊發或派發至有關司法權區。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ABY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EAN BIO&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於韓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傑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澳优·海普诺凯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聯合公告

(I)有關買賣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協議；

(II)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聯席要約方

就收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及

(III)恢復買賣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該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聯席要約方、賣方、Ausnutria Holding Co Ltd、伍先生、顏先生與林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聯席要約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即合共197,368,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總代價為594,079,486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3.01港元），不包括適用經紀費用及徵費。於聯席要約方以現金向賣方償付代價後，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落實。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77,440,45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11%。於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74,809,05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1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席要約方須以現金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86,843,000股，並無附帶轉換或認購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涉及上述各項之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聯席要約方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將代表聯席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01**港元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01港元及已發行股份986,843,000股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2,970,397,430港元。撇除由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474,809,050股股份，以及已承諾不接納要約之若干股東所持有之257,895,870股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總數為254,138,080股。因此，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之價值約為764,955,621港元。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01港元相等於該協議之每股出售股份代價。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取決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聯席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就有關數目之股份（連同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接獲（且在許可之情況下並無撤回）之有效要約接納書，方可作實。

可供聯席要約方動用之財務資源

每名聯席要約方將收購由獨立股東根據及按照要約之條款呈交接納之股份，並將按照本公告下文所載之比例支付根據要約呈交之股份股款。

每名聯席要約方均擬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撥支及償付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聯席要約方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信納聯席要約方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償付全數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款項。

一般資料

聯席要約方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與獲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須於由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及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寄發綜合文件之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彼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背景資料

茲提述(i)第一份公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出售股份之每月進程及更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短暫停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聯席要約方、賣方、Ausnutria Holding Co Ltd、伍先生、顏先生與林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聯席要約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即合共197,368,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總代價為594,079,486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3.01港元），不包括適用經紀費用及徵費。於聯席要約方以現金向賣方償付代價後，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落實。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賣方： Brave Leader Limited，於緊接完成前持有239,814,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3%。

出售股份：

聯席要約方	股份數目	佔 出售股份 百分比 (%)	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代價 (港元)
晟德大藥廠	115,065,894	58.30	11.66	346,348,340.94
遠東建設	28,223,710	14.30	2.86	84,953,367.10
Babyland	26,250,024	13.30	2.66	79,012,572.24
元大壹創業	8,092,113	4.10	0.82	24,357,260.13
元大亞洲	2,763,160	1.40	0.28	8,317,111.60
元大寶來證券	1,776,317	0.90	0.18	5,346,714.17
Asean BMPI	3,947,372	2.00	0.40	11,881,589.72
玉晟管理顧問	5,723,689	2.90	0.58	17,228,303.89
傑溢	5,526,321	2.80	0.56	16,634,226.21
總計	197,368,600	100.00	20.00	594,079,486.00

要旨： 賣方同意出售而聯席要約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即合共197,368,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

代價： 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94,079,486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3.01港元），不包括適用經紀費用及徵費。

完成： 於聯席要約方以現金向賣方償付代價594,079,486港元後，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落實。

不競爭承諾
伍先生： 伍先生已向聯席要約方（就彼等本身及作為林先生之代理人）承諾，彼不會單獨或共同與另一方或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間接：

- (i) 於完成日期起兩(2)年內，在經濟上或以其他方式在全球進行或從事屬於本集團現有業務類型（牛奶及羊奶產品）（「業務範疇」）之任何業務（為免生疑，不包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無關之類似製造、銷售及分銷活動），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於完成日期起兩(2)年內，為任何人士就與業務範疇有關之業務招攬當時或於完成日期前兩(2)年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顧客或客戶之任何客戶；
- (iii) 於完成日期起兩(2)年內，就受僱於與業務範疇有關之業務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高級僱員或顧問，或誘使彼等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iv) 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倘任何聯席要約方仍為股東，於任何業務過程中使用「Ausnutria」、「澳优」、「Hypocra」或「海普诺凯」等字眼，或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過往使用之任何商標名稱、商業名稱或域名或商標、設計或標識或聯席要約方認為可能造成混淆之任何東西；
- (v) 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倘任何聯席要約方仍為股東，挑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知識產權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
- (vi) 於上述有關期間內，協助或唆使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上述不競爭承諾概不適用於：

- (i) 伍先生或其聯繫人對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或股票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不論有關被投資公司之業務）作出之投資，前提是：
 - a. 伍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有關公司之股權合共不得超過其股權股本或投票權之5%；及
 - b. 伍先生及其聯繫人對該公司之董事會並無大多數控制權；或
- (ii) 伍先生或其聯繫人於該協議日期在本公司之股權。

林先生：

林先生聲明及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彼已核實各聯席要約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足夠資金。

顏先生：

顏先生已同意安排Ausnutria Holding Co Ltd向賣方支付誠意金6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於完成後，基於行政原因，該筆誠意金並無用於支付代價，故賣方已向晟德大藥廠全數退還誠意金。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晟德大藥廠	143,463,075	14.54	258,528,969	26.20
玉晟管理顧問 (附註1)	9,864,000	1.00	15,587,689	1.58
Asean BMPI (附註2)	—	—	3,947,372	0.40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23,355,375	12.50	123,355,375	12.50
林歐麗珠女士 (附註3)	498,000	0.05	498,000	0.05
林尉軒先生 (附註4)	260,000	0.02	260,000	0.02
晟德大藥廠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	277,440,450	28.11	402,177,405	40.75
聯席要約方 (晟德大藥廠、 玉晟管理顧問及Asean BMPI除外) (附註5及8)	—	—	72,631,645	7.36
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	277,440,450	28.11	474,809,050	48.11
賣方 (附註6)	239,814,100	24.30	42,445,500	4.30
Ausnutria Holding Co Ltd (附註7)	86,805,450	8.80	86,805,450	8.80
其他股東	382,783,000	38.79	382,783,000	38.79
總計	986,843,000	100.00	986,843,000	100.00
公眾股東 (附註8)	383,043,000	38.81	498,120,145	50.47

附註：

1.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均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 Asean BMPI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資本有30%由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晟德大藥廠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有限責任合夥人出資。
3. 林歐麗珠女士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之配偶。
4. 林尉軒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之兒子。
5. 聯席要約方 (晟德大藥廠、玉晟管理顧問及Asean BMPI除外) 包括遠東建設、Babyland、元大壹創業、元大亞洲、元大寶來證券及傑溢。

6. 賣方由Jiashi Enterprises Limited、Dohui Limited及Macro View Ventures Limited分別擁有56.54%、8.34%及35.12%，而該等公司由伍先生、熊梵伊女士（伍先生之配偶）及伍星星女士（伍先生之胞姊）分別全資擁有。
7. Ausnutria Holding Co Ltd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顏先生全資擁有。
8. 公眾持股量498,120,145股股份包括於本公告日期由林尉軒先生、賣方、聯席要約方（晟德大藥廠、玉晟管理顧問及Asean BMPI除外）及其他股東分別持有之260,000股股份、42,445,500股股份、72,631,645股股份及382,783,000股股份。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77,440,45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11%。於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74,809,05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1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席要約方須以現金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86,843,000股，並無附帶轉換或認購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涉及上述各項之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聯席要約方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將代表聯席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3.01港元

要約之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01港元及已發行股份986,843,000股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2,970,397,430港元。撇除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474,809,050股股份，以及已承諾不接納要約之若干股東所持有之257,895,87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不接納要約之承諾」一段），要約涉及之股份總數為254,138,080股。因此，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之價值為764,955,621港元。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01港元相等於該協議下每股出售股份之代價。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0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即第一份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4港元溢價約23.36%；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4港元溢價約2.38%；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包括該日）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91港元溢價約3.44%；及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包括該日）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90港元溢價約3.79%。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於由第一份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交易日止之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94港元（於最後交易日）及每股股份2.13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不接納要約之承諾

下列股東已簽立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已承諾不會就彼等之股份（「**相關股份**」）接納要約：

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人	股東	承諾契據日期	相關股份
彭勝文先生	China Ally Limited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17,618,000
	彭勝文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26,954,000
洪虹女士	洪虹女士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1,972,000
深圳市高特佳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Top Class Trading Limited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33,336,000
蔡達建先生	Topgol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0,391,920
潘水明先生	Ever Win (Asia Limited)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140,000
	Irene & Maya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4,000,000
	Yiree Holding Inc. 潘水明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575,000 13,642,000
唐冬元先生	唐冬元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7,016,000
伍先生	賣方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42,445,500
顏先生	Ausnutria Holding Co Ltd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86,805,450
總計			<u>257,895,870</u>

上述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之每名股東已分別就聯席要約方之利益簽立一份承諾契據，據此，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除非及直至要約截止、失效或被撤回，否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各自出售所有或任何相關股份或於當中之任何權益；或
- (ii) 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之任何權益；或
- (iii) 以股東身份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證監會視本條文(iii)具有轉讓相關股份投票權全面控制權之效力及在此範圍內，本條文(iii)將不適用；或
- (iv) 倘任何人士（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宣佈確實有意作出收購本公司全部股本之要約（「競爭性要約」），行使（或安排行使）相關股份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就相關股份簽立（或安排簽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致使投票贊成及／或接納競爭性要約；或
- (v) 與任何人士就相關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或准許與任何人士就相關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不論是否以進行上文(i)至(iv)所提述之所有或任何行動為條件或無條件）。

倘上述股東收購任何股份、本公司證券或權益或當中之權利，該等股份、證券或權益將被視為包含於相關股份之釋義內。

可供聯席要約方動用之財務資源

每名聯席要約方將收購由獨立股東根據及按照要約之條款呈交接納之股份，並將按照以下比例支付根據要約呈交之股份股款。

聯席要約方	佔要約之 百分比 (%)	所需金額 (港元)
晟德大藥廠	37.33	285,550,819
遠東建設	21.58	165,046,633
Babyland	20.06	153,487,428
元大壹創業	6.06	46,377,740
元大亞洲	2.06	15,762,888
元大寶來證券	1.31	10,004,286
Asean BMPI	3.01	22,988,357
玉晟管理顧問	4.28	32,771,696
傑溢	4.31	32,965,774
總計	100.00	764,955,621

每名聯席要約方均擬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撥支及償付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聯席要約方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信納聯席要約方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償付全數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款項。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取決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聯席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就有關數目之股份（連同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接獲（且在許可之情況下並無撤回）之有效要約接納書，方可作實。

接納要約之效力

獨立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將會向聯席要約方出售彼等之股份，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將連同股份所附帶及累計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將於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付款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接納要約之代價將於可能情況下儘快清償，惟無論如何會於由(i)聯席要約方或代彼等行事之代理人接獲使每項接納完成及有效之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或(ii)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清償。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聯席要約方、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創越融資、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海外股東

聯席要約方擬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包括並非駐居香港之股東。向並非駐居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並非駐居香港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本身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之發行或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於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過份繁重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綜合文件（有待執行人員同意）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聯席要約方將於有關時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任何豁免。有關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之任何安排將載於另行發表之公告內。

印花稅

接納之獨立股東應就要約支付從價印花稅，金額相等於接納之獨立股東將會支付之代價或股份當時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由聯席要約方從應付予彼等之接納要約代價中扣除。聯席要約方其後將代表接納之獨立股東支付印花稅。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1717）。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並從事乳製品業，於荷蘭設有生產廠房進行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以至銷售乳製品予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

下文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966,047
稅前利潤	137,2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90,219

本公司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有關聯席要約方之資料

(i) 晟德大藥廠、玉晟管理顧問及Asean BMPI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七年創立，為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之股份由二零零三年起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票代號：4123）。晟德大藥廠為一家工業生物科技公司，專門製造供嬰兒、小童、長者及特殊護理病人使用之口服液藥物配方。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晟德大藥廠之董事長，並透過持有晟德大藥廠約13.07%股權（直接及間接）而成為晟德大藥廠之最大股東。晟德大藥廠其餘86.93%已發行股份由晟德大藥廠之董事、晟德大藥廠之主要股東及公眾股東分別持有5.24%、12.46%及69.23%。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諮詢及管理諮詢。

Asean Bio&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為一家於韓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出資包含Korea Development Bank（作為特別合夥人）、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M-Venture Investment, Inc.（作為一般合夥人）及Korea Fund of Funds（作為特別合夥人）之資本承擔，比例分別為50%、30%、18.33%及1.67%。合夥之目的為投資及營運其資產，向上述合夥人分派所得利潤，以推動中小型業務，有效發展韓國國家經濟。

(ii) 其他聯席要約方

Babyland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創投資本。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hin Yu Co., Ltd全資擁有，而Shin Yu Co., Ltd則由趙藤雄先生擁有80.8%。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土地開發、建設及投資。

傑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hina Consumer Fund, L.P.全資擁有，而China Consumer Fund, L.P.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參與大中華地區消費類行業之私募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餐飲、農業及環保等等。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創投資本，由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直接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證監會登記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致力向客戶提供全面之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經紀服務。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及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市公司(股票編號:2885))。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及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均為專業投資者。

聯席要約方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86,843,000股股份。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共同持有474,809,0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1%。

除本公告附件一所披露者外，於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計期間，(i)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任何涉及股份之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就其訂立任何未完成衍生合約；及(ii)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選擇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不接納要約之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i)概無聯席要約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之情況；(ii)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iii)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iv)並無任何安排涉及聯席要約方或本公司之股份，而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

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得到晟德大藥廠(本公司於完成後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支持，有利本集團日後發展。晟德大藥廠將藉其管理專長為股東締造長遠價值，故晟德大藥廠收購本公司控股股權對本集團有利。晟德大藥廠之單一最大股東兼董事長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發展。聯席要約方(晟德大藥廠除外)一直於亞洲(尤其是香港市場)尋求投資機會，而彼等進行收購事項及要約之主要理由為作出財務投資。聯席要約方(晟德大藥廠除外)將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聯席要約方認為，本集團已於其市場分部內作好準備取得增長，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聯席要約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聯席要約方有意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聯席要約方無意於緊隨要約後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聯席要約方並無意圖或具體計劃出售本集團資產及／或業務，亦無任何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公告日期，聯席要約方無意於緊隨要約後提名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組成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發表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席要約方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席要約方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具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彼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聯席要約方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與獲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須於由本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及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寄發綜合文件之公告。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任何聯席要約方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聯席要約方、其代名人或經紀或聯繫人可能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仍然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內，不時在根據要約以外多次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此等購買可能按當前價格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或按協商價格在私人交易中進行。有關該等購回之任何資料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有關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請參閱本公告附件一。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聯席要約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要約方、賣方、Ausnutria Holding Co Ltd、伍先生、顏先生與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本公告」	指	本聯合公告
「Asean BMPI」	指	Asean Bio&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一家於韓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另有指明者除外）
「Babyland」	指	Babyl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	指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聯席要約方與本公司共同遵守收購守則向股東發出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聯席要約方之資料、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遠東建設」	指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其中包括）賣方與晟德大藥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意向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告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彼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i)聯席要約方、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已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之股東、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席要約方」	指	晟德大藥廠、遠東建設、Babyland、元大壹創業、元大亞洲、元大寶來證券、Asean BMPI、玉晟管理顧問及傑溢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緊接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榮錦先生，執行董事
「伍先生」	指	伍躍時先生，於緊接完成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0%權益之主要股東
「顏先生」	指	顏衛彬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0%權益
「要約」	指	將由創越融資代表聯席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按本公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收購要約股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截止日期」	指	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第一份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3.01港元，即聯席要約方向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價格
「要約股份」	指	除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及已承諾不接納要約之若干股東所持有者以外之所有股份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聯席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傑溢」	指	傑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包括該日）之期間
「出售股份」	指	由聯席要約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之合共197,368,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Brave Lead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元大亞洲」	指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元大壹創業」	指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指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榮錦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承董事會命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文嘉

承董事會命
Babylan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康霈

承董事會命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文良

承董事會命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郭明正

承董事會命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妙如

承Asean Bio&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命
Asean Bio&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一般合夥人M-Venture Investment Inc.董事
Sung-Hyeok Hong

承董事會命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榮錦

承傑溢有限公司命
董事
盧一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責任聲明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林榮錦先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晟德大藥廠

於本公告日期，晟德大藥廠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林榮錦先生、鄭萬來先生、周大為先生、張博智先生、李界義先生、幼華有限公司（其董事包括焦婷女士及焦玲女士）及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包括林歐麗珠女士、林宏軒先生及林尉軒先生）；以及兩名獨立董事陳永昌先生及賀士郡先生。

晟德大藥廠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遠東建設

於本公告日期，遠東建設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趙藤雄先生、趙文嘉先生及趙陳熟女士。

遠東建設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abyland

於本公告日期，Babyland之唯一董事為康需先生。

Babyland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abyland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其一般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控制。於本公告日期,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之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 分別為康需先生及Li Eric X先生。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 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 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元大壹創業、元大亞洲及元大寶來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 元大壹創業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李克明先生、詹文良先生及林則菜女士。

元大壹創業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 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 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 元大亞洲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郭明正先生、游曉翠女士及邱文卿女士。

元大亞洲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 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 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 元大寶來證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陳妙如女士、張雅雯女士、溫紹迅先生、姚志華先生、林柏富先生、王俊傑先生、陳貝山先生及郭明正先生。

元大寶來證券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 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 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元大壹創業、元大亞洲及元大寶來證券之最終母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司徒達賢先生、林增吉先生、齊萊平先生、王榮周先生、申鼎錢先生、馬維辰先生、方俊龍先生、賀鳴珩先生及邱憲道先生。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sean BMPI

Asean BMPI為一間合夥企業，並無任何董事。M-Venture Investment Inc.為Asean BMPI之一般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M-Venture Investment Inc.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Sung-Hyeok Hong先生、Jong-Il Hong先生、Lin Jung-Chin先生、Doo Seung Yang先生及Ki Young Lee先生。

M-Venture Investment Inc.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玉晟管理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玉晟管理顧問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林榮錦先生、許瑞寶先生、陳俊宏先生、李忠良先生及鄭萬來先生。

玉晟管理顧問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傑溢

於本公告日期，傑溢之唯一董事為盧一言先生。

傑溢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傑溢由China Consumer Fund, L.P.（其一般合夥人為Strait Capital Partners）控制。於本公告日期，Strait Capital Partners之唯一董事為Strait Capital Equity Limited（其董事包括胡定吾先生及盧一言先生）。Strait Capital Equity Limited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件一

下文載列聯席要約方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之交易：

關涉人士	日期	買入／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林歐麗珠女士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買入	16,000	2.53元
林歐麗珠女士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買入	20,000	2.41元
林歐麗珠女士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買入	40,000	介乎：2.27元至 2.37元
林歐麗珠女士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買入	40,000	介乎：2.19元至 2.50元
林歐麗珠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買入	19,000	2.21元
林歐麗珠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買入	30,000	介乎：2.47元至 2.52元
林歐麗珠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買入	180,000	介乎：2.29元至 2.47元
林歐麗珠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買入	153,000	介乎：2.30元至 2.40元
林尉軒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買入	260,000	介乎：2.47元至 2.52元
玉晟生技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買入	123,355,375	3.00元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買入	1,019,000	2.51元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買入	538,000	2.55元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買入	700,000	2.52元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買入	730,000	2.54元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買入	603,000	2.56元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買入	2,179,000	2.63元

關涉人士	日期	買入／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買入	906,000	2.60元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買入	523,000	2.60元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買入	188,000	2.61元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買入	238,000	2.60元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買入	521,000	2.60元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買入	472,000	2.60元
玉晟管理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買入	1,247,000	2.65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買入	131,671,075	3.00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買入	1,100,000	2.32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買入	454,000	2.31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買入	817,000	2.40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買入	905,000	2.52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買入	30,000	2.50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買入	49,000	2.70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買入	75,000	2.71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買入	60,000	2.72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買入	157,000	2.73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買入	149,000	2.74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買入	2,624,000	2.75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買入	348,000	2.73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買入	232,000	2.74元

關涉人士	日期	買入／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買入	65,000	2.75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買入	54,000	2.73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買入	99,000	2.74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買入	264,000	2.75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買入	64,000	2.72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買入	97,000	2.73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買入	35,000	2.76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買入	72,000	2.77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買入	116,000	2.78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買入	12,000	2.79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買入	872,000	2.80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買入	16,000	2.81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買入	108,000	2.82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買入	74,000	2.83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買入	19,000	2.78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買入	70,000	2.79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買入	189,000	2.80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買入	100,000	2.82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買入	320,000	2.83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買入	198,000	2.84元

關涉人士	日期	買入／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買入	605,000	2.85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買入	241,000	2.85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買入	20,000	2.87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買入	113,000	2.88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買入	111,000	2.89元
晟德大藥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買入	858,000	2.90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聯席要約方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